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8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8日
聲請人	林佩儀
案由	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108年度店事聲字第73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108年度店事聲字第7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所稱之「參與評議之法官雖僅於評議簿中記載其結論（如抗告駁回、同意等），仍難謂與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於評議簿記載意見之規定不合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所為之裁定，異議人不服該核定提起抗告，所繳納抗告費用即屬該事件所生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由敗訴之當事人一併負擔」等理由，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、第16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前開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該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曾於110年12月28日持確定終局裁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憲法法庭以111年憲裁字第1246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足證該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。惟聲請人於111年9月13日再持同一確定終局裁定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及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6個月聲請期間。是此部分之聲請為不合法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三、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 6

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859號林佩儀聲請案](#)